

##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度收购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航空”）51%的股权，于 2020 年收购通宇航空剩余 49%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通宇航空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8,870.00 万元收购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签订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关于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 1》”）和《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2019 年 4 月 11 日，通宇航空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通宇航空 51%股权。

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及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通宇航空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签订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关于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 2》”）和《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本次重组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宇航空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通宇航空 100%股权。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收购协议 1》《收购协议 2》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承诺通宇航空在盈利补偿期

间（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包括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本公司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通宇航空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盈利预测补偿期任一会计年度通宇航空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在本公司披露该年度的年度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

业绩未达标的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本公司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出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和的情况，则交易对方应在本公司披露该年度的年度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

资产减值补偿的计算公式为：需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业绩补偿金额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通宇航空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102.28 万元，超出业绩承诺 102.28 万元，实际实现业绩承诺的 103.41%。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通宇航空 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936.59 万元，超出业绩承诺 936.59 万元，实际实现业绩承诺的 123.41%。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通宇航空 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878.53 万元，超出业绩承诺 878.53 万元，实际实现业绩承诺的 117.57%。

通宇航空已完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承诺方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